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请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

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

三、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556.9 万元,支出总计 1580.1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4 万元、56.1 万元,各增长 15.5%、3.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四、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6.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五、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3.7 万元,占 71.1%;项目支出 456.4 万元,占 28.9%。

六、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80.1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4 万元、56.1 万元,各增长 15.5%、3.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

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七、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1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3.7 万元，占 71.1%；项目支出 456.4 万元，占 28.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2015 年度决算 1238.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79.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1015.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工作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 7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工作的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方面的支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决算 18.0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公诉和审判监督”决算 62.1 万元，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侦查

监督” 决算 21.5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监督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执行监督” 决算 11.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监督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控告申诉” 决算 15.0 万元，主要用于控告申诉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其他检察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检察业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5 年度决算 249.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86.1 万元，增长 52.7%，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体人数增加导致相应支出增大；二是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支出增大；三是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纳入到该项中。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决算 187.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体人员经费支出；“死亡抚恤” 决算 1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体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决算 5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1.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救助金支出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分开，单列在该项中。

4. “住房保障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90.5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7.7 万元，降低 16.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调整。其中：“住房公积金” 决算 5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 决算 3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体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八、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九、201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2015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83 批，1025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支出与 2014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降低 12.5%，降低的

原因是减少了接待任务、降低了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8 万元，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8 万元，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2015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11 辆。经费支出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4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降低 0.5%，降低的原因是按照公车使用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5 年未购置车辆，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0 万元。无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附件：

1.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收入决算表
3.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支出决算表
4.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决算表
8.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